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張蓉娥

被告 楊文欽即天問室內設計裝潢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萬71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
止，利息依原告牌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2.9%計
算（現為4.627%），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
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
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約定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向原告辦理借款，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雷鈞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90萬元	46萬4153元	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62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暨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10萬元	108萬3034元		
合計	300萬元	154萬7187元		